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号文核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09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28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16.85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0,242.2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经与贷款银行协商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计划提前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4500万元，具体方案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前偿还4500万元贷款。

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额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0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偿还杭州银行深圳分行4500万元贷款。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汤迎旭、余焕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键桥通讯本次以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以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